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 廢舊印信移交儀式紀實

The Documentary Report for the Ceremony of Transferring Invalid Agency Seals from the Organization Reformed Government Agencies to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許維容 Hsu, Wei-Jung 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專員Executive Officer, Acquisition Division,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壹、緣 起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為徵集與保存見證組織改造之重要檔案,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爰於民國(以下同)99年訂定「行政院組織改造國家檔案審選計畫(99至100年)」(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徵集行政院組織改造重要檔案之準據。本計畫範圍包括辦理組改推動機關與組織調整機關之檔案審選,及組織調整機關印信徵集等3部分。其中印信徵集部分,明定針對機關因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而印信需繳銷之機關,由本局函請行政院秘書長層轉印信製發機關同意後,辦理印信徵集作業。

貳、印信徵集範圍、做法及 結果

一、徵集範圍及做法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

概估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四級以上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依法應繳銷之印信數量總計約634個,中央三級以上機關應繳銷之印信數量約335個,中央二級機關應繳銷之印信數量約為31個。

鑑於中央三級與四級機關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應繳銷之印信數量龐大,考量國家檔案之徵集價值,行政院暨其所屬中央二級機關,乃掌理國家各項重大政策之制定與規劃,其管有檔案為國家檔案審選之重要來源,表徵其機關信證價值之印信與職章,亦極具歷史意義,宜予納入典藏。爰針對行政院暨其所屬中央二級機關與相當中央三級之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等機關,因行政院組織改造,致機關裁撤、歸併、變更名稱而需繳銷原印信者,辦理印信徵集。本局爰依上開徵集原則,函請行政院秘書長層轉印信製發機關總統府第二局,將機關遞繳之印信及職章交由本局納入國家檔案典藏。

表1				
編號	改制前原機關名稱	改制前原印信/職章全文	原印信/職章種類	數量(顆)
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關防	特級關防	1
	委員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級職章	1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關防	特級關防	1
	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級職章	1
3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關防	特級關防	1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級職章	1
4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關防	特級關防	1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特級職章	1
5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關防	特級關防	1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級職章	1
6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關防	特級關防	1
	員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級職章	1
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關防	特級關防	1
	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級職章	1
8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印	簡級(甲)印	1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簡級(甲)職章	1
9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關防	特級關防	1
	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級職章	1
1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印	簡級 (甲) 印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簡級(甲)職章	1
11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處印	特級印	1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	特級職章	1
12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關防	簡級(甲)關防	1
	員會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	簡級(甲)職章	1
合 計				24

二、徵集結果

行政院組織法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迄今 已逾1年,考量各部會組織法陸續完成立法, 目前採行分批辦理印信徵集作業。本局業於本 (102)年1月29日收授總統府第二局函送已於 101年完成組織調整機關之廢舊印信,及職章共 計24顆至局典藏(清單詳表1)。

參、移交儀式

為完整紀錄印信移交歷程,於本年2月26

日上午辦理「總統府第二局移交行政院組改機關廢舊印信儀式」,由總統府第二局陳局長烯堅率黃參議淑慧等相關同仁蒞臨,典禮中除由雙方代表於印信交接紀錄中簽署(如下頁圖1及圖2)及交接印信(如下頁圖3及圖4)外,另播放本局自製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印信徵集影片,呈現印信徵集之過程。此外,局長亦於致辭時表示,印信移交儀式之舉行,象徵著新舊時代的傳承,為行政院的組織改造,留下歷史足跡。



圖 1 總統府第二局陳局長烯堅(左2)與 本局陳局長旭琳(右2)簽署交接紀錄

資料來源:本局檔案徵集組。



圖 2 總統府第二局陳局長烯堅(左)與本 局陳局長旭琳(右)持交接紀錄合影

資料來源:本局檔案徵集組。



圖 3 總統府第二局陳局長烯堅(左)移交 廢舊印信與本局陳局長旭琳(右)

資料來源:本局檔案徵集組。



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廢舊印信

資料來源:本局檔案徵集組。

肆、結 語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組織法刻正由立法院陸續 審議並完成立法,是對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廢 舊印信之徵集作業,本局亦將陸續辦理,俾豐富 與多元化本局國家檔案典藏內涵。